

项目编号：QZMS2026-ZFCG036

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关于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6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40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关于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MS2026-ZFCG036

项目名称：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关于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5,2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关于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2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5,2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被服	吴堡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5,2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关于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并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业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吴堡县人民政府5楼

联系方式：0912-6523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十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拓经理

电话：153891216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关于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MS2026-ZFCG036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265,260.00 元。 供应商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人：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谈判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谈判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交货期：2026 年 9 月 20 日前。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1	交货地点：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校服双送检，检验报告合格且甲方与各学校共同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或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付款。

项号	编列内容
13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方式：无需缴纳，通过企业主体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登录、注册、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14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3、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并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

项号	编列内容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注意事项：①上述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②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印章）。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

项号	编列内容
	比例为：2%。
19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项号	编列内容
	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评审时不重复价格优惠。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4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

项号	编列内容
	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投标人请将承诺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25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28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现场通知，报价时长 20 分钟，逾期递交二次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政采贷”推广：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

项号	编列内容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3%</td><td>72 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1%</td><td>24 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30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政府采购合同；
- 5.1.5 商务要求；
-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1.7 评审方法；
-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1.9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4.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4.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5.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4.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4.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4.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4.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5.4.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4.5 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真实的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投标信用承诺书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投标供应商未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6.3 投标供应商已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6.4 投标信用承诺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将对其进行处理：

16.4.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4.2 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6.4.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6.4.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须在响应函中有明确响应，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邮寄(本项目不允许邮寄)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标注供应商名称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提交的资料。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0.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样品 1 份，共三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样品装一个标袋（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样品均应密封提交，并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样品）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现场递交至代理公司（包含身份核验资料），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 22.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 22.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 22.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身份核验
- 22.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 22.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2.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2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6.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7.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

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27.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27.5.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27.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5.8 对采购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27.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7.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7.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7.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废标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第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联系人：拓经理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陕西省中小学生校服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试行）

合同编号：_____

陕西省中小學生校服採購合同

甲方（採購方）：_____

乙方（供應方）：_____

為維護甲、乙雙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陝西省教育廳、陝西省市場監管局《關於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見》的要求，經雙方協商一致，就中小學校服採購事宜訂立本合同。

一、校服的材質、規格、數量、價格

（實際簽訂合同時，根據採買計劃及雙方確認的樣衣、技術文件，詳細填寫校服名稱、主輔料材質、規格型號、色號、執行標準、各款式採購數量及單價。將加蓋雙方公章的技術參數表、擬採購產品清單作為合同附件。）

款式	春秋裝	夏裝	冬裝
校服名稱			
材質			
規格型號			
件數（件/套）			
採購數量（套）			
單價（元/套）			
備註：			
總價款（人民幣）：_____元，大寫：_____			

1. 本合同為綜合固定單價合同，上述單價包括校服的原料購置、設計、製作、運輸、保險、包裝、檢驗、納稅等一切費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價，甲方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2. 校服採購遵循學生及家長自願原則，採購數量以學生家長實際下單量為準，最終貨款以甲方實際採購並書面驗收合格的貨物量據實結算，乙方知悉並同意以甲方確認金額作為最終結算依據。

3. 合同期内增购校服，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购买价格按本合同单价（含邮费）执行。

增购校服价格表

款式		春秋装		夏装		冬装		
单价（元/套）								
单价 （元/件）	品类							
	价格							

二、校服的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校服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要符合现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T28468-2012）等国家标准，校服安全类别必须达到B类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校服产品标识、质量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完整齐全。

3. 交付的货物合格率达到100%。

三、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不少于____套的不同尺码校服样衣，供甲方核验，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止。样衣制作、修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样衣”并加盖公章，并各自保存。封样样衣的质量标准若与第二条规定的国家标准不符，或低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若样衣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样衣标准为准。若样衣或交付校服存在隐蔽瑕疵、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四、校服的生产加工与检验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技术要求及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3. 校服检验以最新版《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为准。

五、校服的交付

1.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_____，同时向甲方提供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

2. 合同期内甲方增购校服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增购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货物。

3. 乙方应在交货前____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应按每件（条）或每套校服独立牢固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

5. 运费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盗抢等全部风险。

7. 其他：_____。

六、校服的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所交付产品数量、外包装等进行查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送交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并承担相应后果。

3. 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____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并解决问题。

甲方完成数量、外观及资料验收并接收货物后，仅作为对校服数量、表面状况的初步确认，不代表对内在质量的认可。校服的所有质量验收合格，以甲方或其委托的学生家长在质量异议期届满后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异议后乙方已处理完毕、或法定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报告三者中较晚发生者为准。校服质量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乙方完成该批次交付义务，并作为质保期起算、尾款支付等后续义务履行的前提条件。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校服质量保质期____年（不低于1年），自该批次校服交付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规格型号等问题，乙方应在____日内进行维修、补购、换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2. 乙方免费提供一年（自交货之日起计）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承担售后服务工作。

4. 乙方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_____。

5. 乙方提供**定期**（签订具体合同时明确约定时间）上门服务，上门服务时间为：_____。

6. 其他：_____。

八、货款支付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由学生家长直接向乙方支付。

2. 由甲方代为收取，并在乙方提供该批次校服法定检验合格报告、且该批次校服被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实际收取到的该批次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经批准纳入代收费项目的地区）。甲方仅履行代收代付职责，不承担先行垫付、担保付款或向学生家长催款的义务；因学生及家长拒绝、迟延缴纳费用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财务凭证，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____日仍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____%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的，乙方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6.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经甲方两次通知后，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 如果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____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将情况报主管的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乙方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供货资格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附则

1. 校服相关版权归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使用、生产或销售。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一份至主管的教育部门。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仅对本届选购校服的学生，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2026 年 9 月 20 日前。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上述单价包括校服的原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保险、包装、检验、纳税等一切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校服双送检，检验报告合格且甲方与各学校共同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或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付款。

(2)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校服数量及预算

根据学籍人数预测，我县 2026 年秋季一、四年级学生校服需求数量为 993 套，七年级学生校服需求数量为 591 套。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调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项目和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发[2023]32 号）文件精神，小学生校服每套不超 160 元，初中生校服每套不超 180 元。测算本次采购预算为 26.526 万元，实际结算总价款按照秋季学期实际在校人数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二、校服技术参数要求

1、学生服的使用说明、型号规格、原材料、外观质量、理化性能等均要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贴身穿戴的质量要求。

2、必须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国家标准。

3、使用说明按 GB18401-2010 的规定执行。

4、型号设置与规格按 GB/T1335 规定选用、设计。

5、上衣、裤子原材料：

面料：针织面料，克重 $\geq 300\text{g/m}^2$ 。

原料成分：聚酯纤维 45%，棉 50%，氨纶 5%。

性能特点：光洁平整，纹路清晰，饱满，色泽柔和，穿着舒适。

6、面料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校服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与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校服配件不易脱落、破损，配有纽扣的校服每套应配备备用纽扣大小各一粒。手感厚实，结构紧密，耐摩擦，挺阔抗皱。布面纹路细腻，吸湿透气性好；环保绿色，不起球，弹力好。要适合学生运所有面料及辅料应符合该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服装面料及辅料应在检验和预缩后进行排样开裁；缝制精细、牢固；材料成分的安全性能及整体产品符合国家针织运动装的标准。

7、阻燃性能、附件锐利性、绳带、残留金属针等应符合 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8、做工精细，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起止针处应回针。

9、各沿边、缝子烫实、烫平，各部位无褶皱，无折痕、无沾污、无线头、线迹、粉印、无烙印亮光。

10、不掉色、缩水小、不变形、不起球、不扒线；裤子为全松紧裤腰，腰内有抽绳，抽出口应锁眼；上衣不得带有帽子。

11、防风拉链。

12、每件校服产品的耐久性标签上必须按 GB/T1335.1-1335.3-2008《服装号型》规定设置号型。

13、生产流程要保证面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

14、校徽、校名等印花图案由各学校另行提供，中标单位免费制作，且不得自印本公司标志性或广告性图案，印花图案要求清晰光亮，牢固耐洗，不褪色。用的面料及款式，耐洗而不掉色。

15、理化性能：甲醛、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含量应达到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要求；燃烧性能、附件锐利性、服装绳带和残留金属针等应符合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三、反光条技术要求

1、执行标准

所有校服（春秋装、冬装，夏装可选配）反光条严格执行 GB/T 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GB 20653 高可视警示防护用品标准，为强制性验收项。

2、反光材质与光学指标

材质：高透湿法高亮反光布，高亮玻璃微珠材质，银灰色柔性反光条，不得使用硬质塑料、廉价印花反光膜。

逆反射系数：初始逆反射系数 $\geq 200 \text{ cd}/(\text{lx} \cdot \text{m}^2)$ ；经 50 次水洗后逆反射系数 $\geq 100 \text{ cd}/(\text{lx} \cdot \text{m}^2)$ ，水洗后不脱落、不发白、不失效。

厚度柔韧：柔性贴合面料，弯折无裂痕、无掉层，耐低温、耐摩擦。

3、缝制安装位置（统一规范）

上衣：双侧袖子上臂横向缝制反光条各 1 条；后背肩胛骨位置横向缝制通条反光条 1 条。

裤子：双腿外侧中缝位置，纵向缝制反光条各 1 条。

宽度规格：反光条宽度统一为 5cm，宽窄均匀，居中对称。

4、缝制工艺要求

缝制方式：双针锁边缝制，针距均匀，不得粘贴、热压简易贴合；边缘无翘边、无起角。

牢固度：正常拉扯、洗涤、揉搓不得脱落、开裂、起皮；耐水洗 ≥ 50 次保持反光性能

达标。

色差要求：反光条底色均匀一致，无杂色、无黑点，成品美观平整不突兀。

5、安全与禁忌要求

反光条无硬质尖锐边角，不磨皮肤，不含有害化工涂层，符合儿童纺织安全标准。

禁止使用回收反光材料、劣质涂层反光膜、一次性热压反光贴。

夜间、弱光环境下反光清晰明亮，可视距离 ≥ 150 米，满足学生通勤交通安全要求。

四、样品要求

1、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样衣一套（小学生校服或初中生校服）及样衣检验报告，按要求密封递交，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样衣的标准和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且产品上有能证明该厂家生产的标识标志，样衣提供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样衣的递交：供应商须将样衣用坚韧的材料包装密封好，确保在开标前保持完好，并在显眼处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逾期未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样衣的退还：未成交单位样衣的退还时间为成交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的样衣由采购人封存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5、样品符合性审查要求，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未递交样品或递交样品的种类、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2）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样品标有面料成分标识及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2、本章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样品的法定检验合格报告（须扫码可查询真伪），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4、供货时须提供该批次校服法定检验合格报告（须扫码可查询真伪），若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所有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并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货物类项目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1)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或优于，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他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条款响应不满足采购要求。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2 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提供货物清单明细，所列货物内容详细规范，来源渠道合法，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有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承诺。
2.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
4.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
5. 要求对所投产品涉及的选材、设计、制作、工艺等重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罗列清楚，并提供技术策略、保障措施。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组成、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调换货物、响应时间及方式等方面，并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9.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技术符合性条款须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

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吴堡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关于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零收费（校服）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 谈判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上述单价包括校服的原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保险、包装、检验、纳税等一切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以上费用均为含税，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所有货物必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委托人授权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资格证明材料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本表“商务要求”栏以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各项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未详细说明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商务条款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1. 本表“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栏以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各项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表“偏离情况”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必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将视为非正偏离项，不做优选评判。

4. 供应商技术参数未逐条响应或者缺少响应内容的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响应方案

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格式自拟，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包括此项因素的符合性评审，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8.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最终（二次）报价单

（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备注：投标人接到最终（二次）报价通知，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九部分 附件（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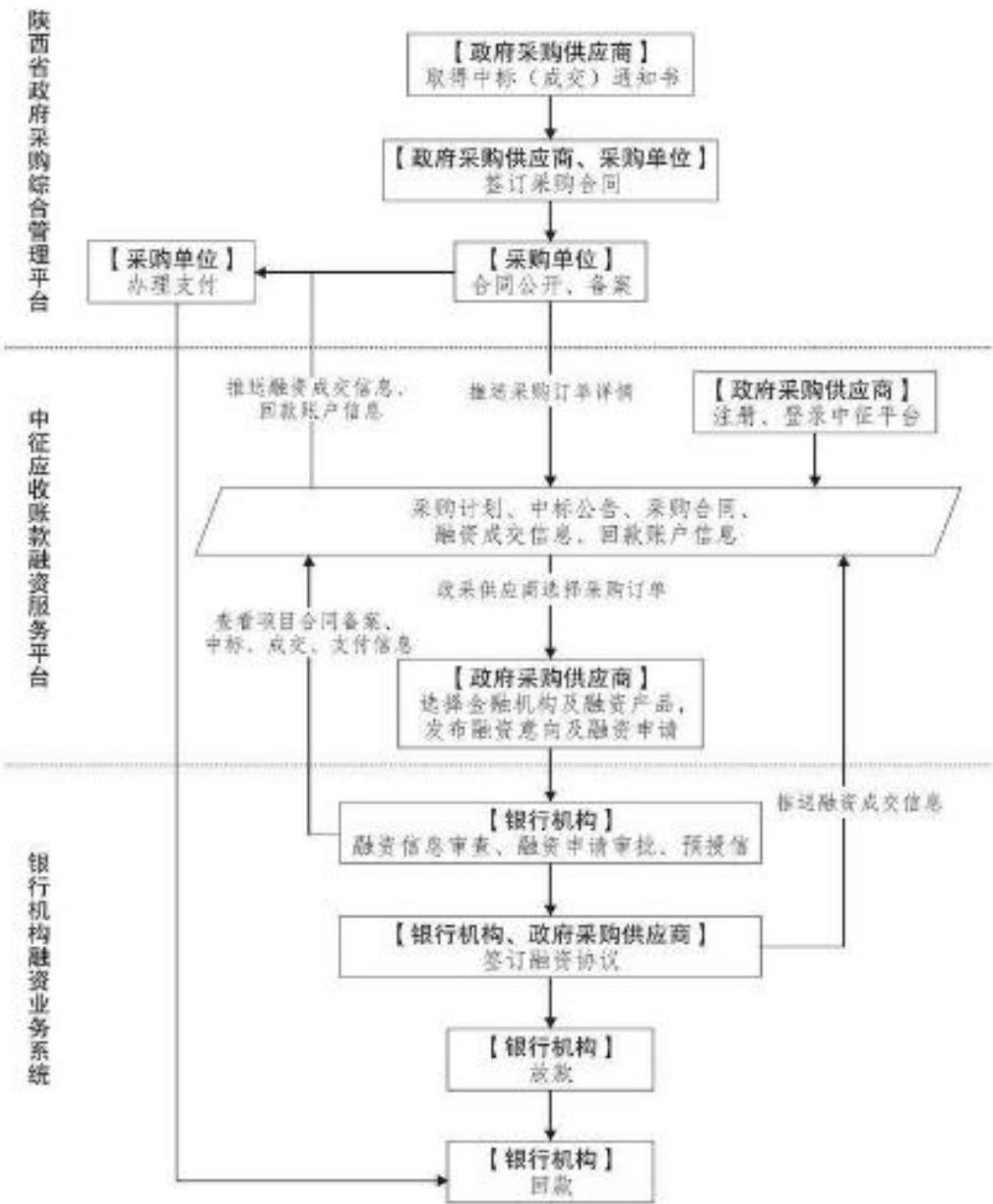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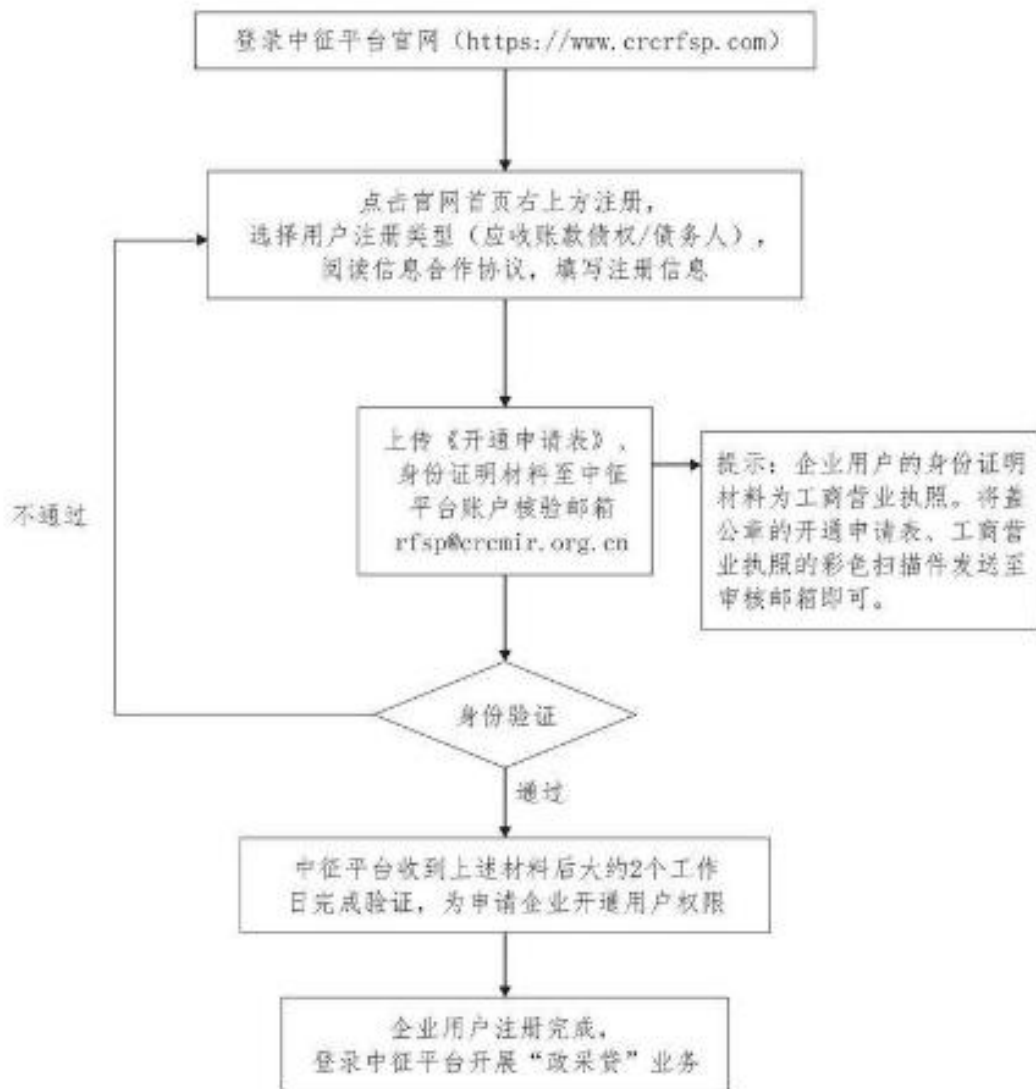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